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15號

原告 貌皇后精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義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確認移轉出資額行為無效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邵元孝之住居
所，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58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不合
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
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
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21條、第24
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
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
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
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
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

01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
02 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邵元孝之住居所，起訴程式已有
04 欠缺，於法未合應予補正。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
05 示，聲明(一)至(三)部分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均係回復出資額
06 新臺幣(下同)475,000元為原告所有，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
07 的，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5,000元；聲明(四)部
08 分，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貌皇后公司之公司大小章，既
09 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
10 訟，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
11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13 加1/10即165萬元定之；聲明(五)(六)部分應以原告主張車牌號
14 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計算，原告陳報
15 其價值約為335萬元，是聲明(五)(六)部分價額核定為新335萬
16 元，有原告以民事陳報狀提出之中古車拍賣網站截圖附卷可
17 參；聲明(七)部分，應以臺北市○○區○○路0段0○○號7樓
18 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
19 額，又系爭房屋面積122.5m²，為鋼筋混凝土造，估定價額
20 為21,693元/m²，是系爭房屋現值約2,657,393元（122.5m²×
21 21,693元/m²，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有本院依職權函詢臺
22 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所得之系爭房屋113年課稅明細
23 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113年9月9日北市地價字第1136021
24 923號函等件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32,393元
2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5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
27 裁判費，並具狀補正被告邵元孝之住居所，逾期未補正，即
28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李淑卿

05 附表（元：新臺幣）

編 號	原告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 額
1	(一)確認民國112年12月5日原告貌皇后公司股東同意書所載原告林義森出資額475,000元轉讓由被告孟婷承受之行為無效。	475,000元
2	(二)被告孟婷應協同原告林義森將登記於被告孟婷名下之貌皇后公司出資額中之475,000元，向貌皇后公司回復股東名簿、章程之登記為原告林義森所有。	
3	(三)被告孟婷應協同原告林義森將登記於被告孟婷名下之貌皇后公司出資額中之475,000元，向臺北市政府回復登記為原告林義森所有。	
4	(四)被告孟婷應將如附件所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章欄「貌皇后精品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壹枚，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欄「林義森」印文之印章壹枚返還原告貌皇后公司。	165萬元
5	(五)被告邵元孝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返還原告貌皇后公司。	335萬元
6	(六)被告孟婷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返還原告貌皇后公司。	
7	(七)被告邵元孝、孟婷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	2,657,393元

(續上頁)

01

	○區○○○路0段0○○號7樓之房屋返還原告貌皇后公司。	
8	(八)第五至六項給付，如被告任一人之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除給付義務。	
9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合計	8,132,393元